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三屆理監事選任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10月5日10時05分		
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嘉新路222號		
主席	理事長 黃新年	紀錄	孫培妮
出席人員 應有過半數 之出席	應出席會員人數68人		
	第一階段(上午)_提案表決: 實際出席49人(報到簽名:33+2人、委託書:14人) 第二階段(下午)_理監事投票: 實際出席48人(報到簽名:32人、委託書:14+2人) (投票時早退3人,其中2人有填委託書)		
主席致詞	颱風剛過,家園尚待清理,感謝各位今天抽空前來參與會員大會。		
報告事項	1. 團務報告: 第13頁至第24頁為個案實施狀況,案號113.01至113.11,型態為新建及修繕共11案;113年8月後屬於下一年度,後續會提出成果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詳見第25頁至第26頁為個案支出表及帳戶存款餘額表,寶島義工團目前有五個帳號,用途說明如下: • 個案執行用(經常性帳號):國泰世華/帳號:016-03-003023-4 • 個案執行用:郵局/劃撥帳號:19766823 • 團部發展基金專戶:國泰世華/帳號:016-03-500010-4 • 會員專用帳戶:國泰世華/帳號:016-03-500107-1 • 提撥準備金帳戶:國泰世華/帳號:016-03-500202-6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本團112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如附件之查核報告書,詳見大會手冊第27頁至第44頁,提請討論。 (提案者呂廷羽) 說明: 本團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 同意:44票 不同意:0票 棄票:3票 決議:照案通過。		

<p>提案二</p>	<p>審核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查核報告書，所製作出來的112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詳見大會手冊第45頁至第48頁，提請討論。（提案者呂廷羽）</p> <p>說明：本團112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p> <p>同意：44 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3 票</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三</p>	<p>審核112年度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49頁，提請討論。（提案者張凱濤）</p> <p>說明：本團112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p> <p>同意：44 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3 票</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四</p>	<p>111年義工團收支決算表修改版及111年第一次變更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詳細使用計畫書修改版，詳見大會手冊第50頁至52頁，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廷羽）</p> <p>說明：申請111年結餘經費留用計劃送件後，內政部表示資產負債表(財報)的金額也需與以上三表的結餘經費金額(稅報)應該一致，經會計師與財政部說明後，財政部同意依內政部以財報的金額申報，故需要修改之前已經通過的111年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詳細使用計畫書、111年收支決算表的金額，業經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及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p> <p>同意：44 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3 票</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五</p>	<p>114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詳見大會手冊第53頁至第55頁，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廷羽）</p> <p>說明：本團114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p> <p>陳瑞榮：比照公務人員調薪不適宜，應比照勞基法。</p> <p>黃新年：我們團務工作人員都是利用周末工作，我希望他們的待遇可以比較好，按照公務人員來做調薪，是在第十屆時就已通過決議。</p> <p>張淵捷：我同意理事長的說法，目前工作人員的薪資待遇太少了，希望能透過這提案為工作人員加油打氣。</p> <p>陳瑞榮：公務人員調薪的名稱，如應用在慈善團體，擔心觀感不佳，是否可用其他名詞來代替。</p> <p>林坤信：大家意見都很好，榮哥考慮也對，是否把公務人員拿掉，改為參考坊間待遇。</p> <p>黃新年：名稱問題可留做十一月理監事會議討論，暫不在這討論耽誤大</p>

	<p>家時間，請各位會員進行這項提案表決。 同意：43 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4 票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六</p>	<p>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增加電子通訊、視訊會議實施辦法，並修改章程，詳見大會手冊第56頁，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新年) <u>說明</u>：因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人民團體可以在章程中修訂以視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以因應團體會務所需，但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及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 <u>黃新年</u>：在 COVID-19期間，政府同意使用電子通訊方式來避免群聚碰面，修改本團會議規則與政府同步，可以讓團務執行更順暢。 <u>張凱濤</u>：本案表決時又新增兩位會員，出席人數更新為49人。</p> <p>同意：45 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4 票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七</p>	<p>官網重新建置，提請討論。(提案人：黃新年) <u>說明</u>： 1. 最初官網建構，請益盛科技軟體有限公司幫忙臨時建置，有缺漏不穩定也不符合義工團的需求。 後與王健成先生購買報名系統軟體，但系統如有地方需做修改，還需另外花錢改善，而王健成先生提出的年度維修費過高，所以會議提案並未通過。 但官網仍需要有正式公司進行年度維護，避免先前官網中毒，無法運作連帶過往資料全部遺失的情形再次發生。 因此今年二月請新視野報價「網站製作費」為新台幣140,490元，後經報名組義工楊素旻、會計呂廷羽和新視野提出報名系統增列義工團所需功能，可減少後台週四晚上的作業時間及志工時數登錄的作業時間。 2. 新視野新報價(詳見大會手冊第57頁至第58頁) • 網站製作費(含報名系統):新台幣173,250元，送3年 SSL 安全憑證。 • 主機租賃與系統維護費:新台幣8,800元/年，第一年免費。 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審核通過，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 <u>黃新年</u>：今年初網站當機，許多資料遺失，經會議討論後，新設立一個網站。先前網站建構已久，也不符合現在需求，現重新評估後加入新需求，預計113年10月上線，懇請會員支持新網站啟用。 <u>劉榮峻</u>：新視野每月收費新台幣8,800元維護費，新供應商是否會發生相同狀況，對我們置之不理？ <u>黃新年</u>：前一供應商王健成先生是以個人接案賣斷方式與我們交易，新視野公司會依其合約提供服務並開立發票。 <u>張凱濤</u>：前一供應商王健成先生所提出的每年維修費為新台幣100,800元，如需新增項目還需另外收費。</p>

	<p>先前官網中毒遺失的資料/照片無保存，新視野公司可將報名資料、交通在後台作業整合，減輕義工作業負擔。</p> <p>宋子東: 更換新網站後，既有會員是否需要重新登入?</p> <p>張凱濤: 需要，新舊會員第一次登入系統仍需填入個人資料。</p> <p>同意: 45 票 不同意: 0 票 棄票: 4 票</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提案八</p>	<p>參加寶島會員資格調整，提請討論。(提案人: 林坤信)</p> <p>說明: 修改新加入正式會員計算日期與延續正式會員計算日期一致。本團新加入正式會員及延續正式會員，每年皆需於前年度1月1日起算至當年度的8月31日，需符合下列活動的條件達三次(含)以上，方能新加入及延續正式會員資格。</p> <p>當年度的8月31日後未達成者。將自動轉成贊助會員，之後如欲轉為正式會員資格，也需符合下列活動的條件達三次(含)以上，並提出申請並由理監事會議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或修繕活動。 2. 幕後行政-由各委員會組長，依每位會員提出正式會員資格申請。 3. 個案探勘及關懷-由各委員會組長，依每位會員提出正式會員資格申請。 4. 倉庫整理上車-由各委員會組長，依每位會員提出正式會員資格申請。 5. 物資處理-由各委員會組長，依每位會員提出正式會員資格申請。 6. 志工教學。 7. 寶島會員大會。 <p>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臨時理監事聯會會議審核通過，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p> <p>林坤信: 這提案是來自團內資深會員年事已高，先前規則是要要求每年出團三次，現把計算日期往前推八個月，只需要在一年八個月內有包含這七種方式出團三次，即可延續正式會員資格，嘉惠資深義工。</p> <p>同意: 46 票 不同意: 0 票 棄票: 3 票</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提案九</p>	<p>義工出團食宿比照出團交通車費用，列入個案使用經費，提請討論。(提案人: 卜順生)</p> <p>說明: 1. 詢問雲林國稅局出團義工的吃住費用是否可用個案帳戶支出? 雲林國稅局回覆: 「只要是符合創設目的的活動所產生的支出，皆可以申請，出團義工的吃住費用核銷，需檢附出團名單證明及合格收據進行報銷作業」。</p> <p>2. 義工出團住宿費，較容易取得合格收據，故使用個案帳戶核銷。</p>

	<p>住宿費上限為新台幣500元/人，由個案 PM 找住宿點時，先行詢問並取得合格收據來進行後續費用核銷作業。</p> <p>如因出團地點偏僻找不到合格的收據或住宿費超過上限新台幣500元/人時，需與義工收取差價並在報名時在報名系統及粉絲頁公告。</p> <p>3. 義工出團餐時是由主廚自行採購並烹煮，採購時不容易取得合格收據，故維持原本膳食結餘款(私帳)方式運行。</p> <p>4. 為減輕出團義工負擔，交通費及住宿費改成不收費，但增加餐費改為週六收新台幣200元、週日收新台幣100元。</p> <p>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會會議審核通過，於113年8月17日開始執行，並在會員大會報告。</p> <p><u>卜順生</u>: 出團辛勞各位都了解，勞務上無法幫忙，但希望能減輕義工的負擔，出團費用從收費新台幣550元減至新台幣350元。</p> <p><u>黃新年</u>: 食材費要有開立收據發票都會比較貴，部分食材也不易取得。</p> <p>同意: 45 票 不同意: 0 票 棄票: 4 票</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提案十</p>	<p>因交通車 AQY-5921(車齡八年)轉贈高雄市岡山匠愛家園，提請討論。 (提案人: 卜順生)</p> <p><u>說明</u>: 因交通車 AQY-5921(車齡八年)是手排車，較少義工會開，導致車輛使用率低。</p> <p>受贈單位「高雄市岡山匠愛家園」曾是本團協助個案，剛好缺少一輛可載送學員上下課的交通車，如能將其轉贈至匠愛家園，讓愛心能傳遞給更需要的團體使用。</p> <p>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會會議審核通過，由卜順生理事負責後續相關事宜，並送交會員大會決議。</p> <p><u>劉榮峻</u>: 交通車上的寶島義工團標誌在轉贈後，是否會移除?</p> <p><u>卜順生</u>: 會將交通車改為匠愛家園的標誌後才會完成轉贈。</p> <p><u>張淵捷</u>: 寶島曾在十年前協助匠愛家園蓋宿舍給學員住，從孔牧師那邊得知，其籌募經費困難，這裡的學員都是以生產糕餅來自食其力，目前車體老舊也不足接駁。</p> <p><u>黃新年</u>: 我支持向上動力，從寶島成立以來，大多數個案家庭都習於他們生長方式，而缺乏向上動力，希望透過教育讓受助個案有翻轉的機會。</p> <p>我現在看到匠愛很多方案，從中看到他們努力在改變，希望透過寶島的幫助，能讓他們達到目標。</p> <p>同意: 44 票 不同意: 0 票 棄票: 5 票</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提案十一</p>	<p>手排工具車 AGR-5921 (車齡十年)轉贈其他社福單位，敬請討論。 (提案人: 卜順生)</p> <p><u>說明</u>: 手排工具車 AGR-5921 (車齡十年)因車齡過高，為了行車安全，</p>

	<p>優先轉贈給其他社福單位(三個月為限)，若沒有接手的單位，再進行轉賣或報廢。</p> <p>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會會議審核通過，由卜順生理事負責後續相關事宜，並送交會員大會決議。</p> <p><u>卜順生</u>：這輛車仍堪用報廢可惜，計畫轉贈給「財團法人台灣守善義工團協會」。近期他們有接手新個案，希望轉贈這輛車能對他們團務更加順利。</p> <p>同意：44 票 不同意：0票 棄票：5 票</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十二</p>	<p>購買自排工具車(5噸)，以規劃為行動廚房餐車為主，提請討論。 (提案人:卜順生)</p> <p><u>說明</u>:1. 原手排工具車，出團以載運廚房烹飪器具為主，使用年限已久，已通過汰換。未來新購工具車，以增設廚房烹飪器具為主，作為行動廚房餐車，利於出團料理食物供義工用餐。如區域發生重大災難時，可緊急前往支援救災，烹飪食物提供救難人員用餐。</p> <p>2. 品牌：國瑞牌5噸自排小貨車。</p> <p>3. 車型：日野300系列 HINO(XZU650L-WCTMVR3)。</p> <p>4. 報價：TOYOTA 公司牌價170萬，「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價160萬，車廂、升降機等設備費用另計，詳見大會手冊第59頁。</p> <p>本提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會會議審核通過，由卜順生理事負責後續相關事宜，並送交會員大會決議。</p> <p><u>卜順生</u>：基於管理上與保養方便等考量，HINO 會是首選。今年通過這筆購車預算，待明年(114年度)第二季新車上市時再購入。</p> <p><u>林坤信</u>：義工團出團地點大多偏遠，建議購買時應評估車子馬力是否足夠，以及改成行動餐車的合法性與烹煮安全。</p> <p><u>黃國峯</u>：建議這次會員大會先通過車子預算，以標準的內裝、模組化方式設計，依主廚需求以模組來上車，各模組到現場也可當作煮飯用檯面等利用。</p> <p>本提案分三部分表決，「是否同意購車」、「車型」、「預算」表決。</p> <p>1. 是否同意授權理事會購車： 同意：42 票 不同意：0票 棄票：7 票</p> <p>2. 「TOYOTA HINO」或「三菱 FUSO 堅達」兩款車型表決： TOYOTA HINO: 38 票 三菱 FUSO 堅達: 2票 棄票：9 票</p> <p>3. 購車預算新台幣230萬元表決： 同意：45票 不同意：0 票 棄票：4 票</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選舉事項 (各類職員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p>	
<p>選務人員</p>	<p>1. 理事投票： 監票：林仲誠、發票：宋子東、唱票：謝志平、記票：劉桓佐。</p>

	<p>2. 監事投票： 監票：杜自立、發票：杜自立、唱票：洪正雄、記票：黃永慶。</p>
選舉結果	<p>1. 理事當選人：宋子東(44票)、黃國峯(40票)、張凱濤(35票)、孫培妮(34票)、林訓然(33票)、謝志平(33票)、林葉婷(29票)、卜順生(25票)、陳瑞榮(23票)、許炎昌(20票)、黃永慶(17票)。</p> <p>候補理事：蔡茂源(12票)、宋縉韋(7票)、張毅文(7票)。 *黃新年(29票)- 放棄當選</p> <p>有效票：47票 無效票：1票，總計48票。</p> <p>3. 監事當選人：林仲誠(32票)、杜自立(14票)、林坤信(11票)。</p> <p>候補監事：張文聰(4票)。</p> <p>有效票：47票 無效票：1票，總計48票。</p>
散會	15時00分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DRAFT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二重溝75之1號
電話：0921-1304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得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民國113年5月7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20,202,083	32.09	\$ 18,862,390	3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2)	32,500,000	51.6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8,120,366	29.82
其他應收款	218,734	0.35	193,049	0.32
預付費用	278,855	0.44	72,761	0.12
流動資產合計	53,199,672	84.50	37,048,566	60.97
非流動資產				
基 金(附註六.5)	4,665,551	7.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2)	4,500,000	7.15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22,417,398	3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3)	592,329	0.94	1,296,019	2.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57,880	15.50	23,713,417	39.03
資產總計	\$ 62,957,552	100.00	\$ 60,761,983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 158,547	0.25	\$ 292,822	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4及七)	5,365,434	8.52	2,482,098	4.08
其他流動負債	16,490	0.03	2,000	0.01
負債合計	5,540,471	8.80	2,776,920	4.57
基金及餘絀(附註一及六.5)				
基 金	400,000	0.64	400,000	0.66
準備基金	4,665,551	7.41	-	-
累積餘絀	52,351,530	83.15	57,585,063	94.77
基金及餘絀合計	57,417,081	91.20	57,985,063	95.4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62,957,552	100.00	\$ 60,761,9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高行善義工團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附註四)				
捐贈收入	\$ 9,285,122	93.74	\$ 9,287,477	95.29
會費收入	56,200	0.57	52,700	0.54
利息收入	557,814	5.63	405,649	4.17
其他收入	6,300	0.06	-	-
收入合計	<u>9,905,436</u>	<u>100.00</u>	<u>9,725,826</u>	<u>100.00</u>
支 出				
勞務成本	4,745,907	47.91	2,030,127	20.88
人事費用(附註六.7及六.8)	1,281,996	12.94	1,278,840	13.15
折 舊(附註四及六.7)	703,690	7.10	898,015	9.21
準備金支出(附註六.5)	500,000	5.05	-	-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四及六.6)	<u>3,755,905</u>	<u>37.92</u>	<u>463,012</u>	<u>4.76</u>
支出合計	<u>10,987,498</u>	<u>110.92</u>	<u>4,667,994</u>	<u>48.00</u>
本期收支餘絀(附註四)	<u>\$ (1,082,062)</u>	<u>(10.92)</u>	<u>\$ 5,057,832</u>	<u>5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	\$ 52,527,231	\$ 52,927,231
111年度餘絀	-	-	5,057,832	5,057,8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	-	57,585,063	57,985,063
準備基金獨立列示	-	4,151,471	(4,151,471)	-
提撥準備基金	-	500,000	-	500,000
學 息	-	14,080	-	14,080
112年度餘絀	-	-	(1,082,062)	(1,082,0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00</u>	<u>\$ 4,665,551</u>	<u>\$ 52,351,530</u>	<u>\$ 57,417,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額	\$ (1,082,062)	\$ 5,057,8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3,690	896,015
利息收入	(557,814)	(405,64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094)	(56,5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275)	133,9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3,336	2,482,0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90	2,000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1,271	8,109,701
本期收取利息	532,129	409,771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3,400	8,519,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00
基金(增加)減少	(514,080)	-
其他(增加)減少	(99,6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707)	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9,693	8,522,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2,390	10,139,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2,083	\$ 18,682,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社團法人沿革

本社團法人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社團法人秉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之宗旨，服務範圍包含起造房舍、整屋修繕及關懷弱勢等，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繕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住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本社團法人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支付薪資之員工人數均為2人(不包括不支薪之會員及義工人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責任並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社團法人依據民國112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過渡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於民國112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EAS 15)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科目或性質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862,390	\$ 18,862,390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537,764	40,537,764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3,049	193,049	(1)

於民國112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EAS 15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金額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月1日 保單溢餘影響數	112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0,393,203	\$ (60,393,203)	\$ -	\$ 60,393,203	-	-	(1)
合計	\$ 60,393,203	\$ -	\$ 60,393,203	\$ -	-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原依EAS 15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表達重分類：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社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於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112年度

本社團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社團法人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1) 衡量種類(續)

民國112年度(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民國111年度

本社團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112年度

本社團法人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傷耗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民國111年度

本社團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續)

民國111年度(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團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社團法人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打帳面金額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社團法人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債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民國111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112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團法人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社團法人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該基金及孳息專戶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下列耐用年數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3年；租賃改良物，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社團法人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社團法人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社團法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社團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社團法人若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致使租金減少或幾乎等於變動前之租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社團法人選擇採下列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

A. 營業租賃

於實際享有租金減讓之租賃期間，以減讓後之租金金額認列租金費用。

B. 融資租賃

若該租金減讓並未附帶其他條件，於出租人同意給予租金減讓時，將減讓後之租金按原折現率折現，立即減少應付租賃款，並將相應之影響認列於損益（依實際情形帳列租金費用減項、租賃資產折舊費用減項或其他收益及費損）。此外，若折現影響不重大，本社團法人對減讓後之租金亦得不折現。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團法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團法人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有形資產之減損(續)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收入認列

現金及非現金之捐贈收入於收訖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非現金之捐贈係於收取非現金受贈物實項目時，按捐贈當時該物質之生產成本、購入成本或時價予以認列。

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社團法人之會員及義工無償提供之勞務並未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團法人，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社團法人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社團法人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除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社團法人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團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社團法人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市場波動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112年度)

本社團法人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社團法人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社團法人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團法人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與能源、金融及外匯市場波動後續發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現金流量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有形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團法人常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與金融市場之波動後續發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	\$ -
銀行活期存款	19,702,083	18,182,390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計	\$ 20,202,083	\$ 18,682,3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500,00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00,000
-----------------	--------------

本社團法人係將自存款日起超過3個月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83%-1.59%。此類存款原依EAS 15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

其他金融資產－民國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銀行定期存款	\$ 18,120,366
<u>非 流 動</u>	
銀行定期存款	\$ 22,417,398

係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0.77%-1.47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3,800	\$ 158,000	\$ 102,380	\$ 7,134,180
折舊費用	652,500	-	51,190	703,690
處 分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26,300	\$ 158,000	\$ 153,570	\$ 7,837,87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34,000	\$ -	\$ 358,329	\$ 592,329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28,975	\$ 158,000	\$ 51,190	\$ 6,238,165
折舊費用	844,825	-	51,190	896,015
處 分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3,800	\$ 158,000	\$ 102,380	\$ 7,134,1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86,500	\$ -	\$ 409,519	\$ 1,296,0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2,251,000元及2,674,000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質之情形。

4.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76,755	\$ 76,838
應付保險費	22,014	27,812
應付退休金	14,778	14,778
應付其他費用	45,000	173,394
合 計	<u>\$ 158,547</u>	<u>\$ 292,82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代墊款	<u>\$ 5,365,434</u>	<u>\$ 2,482,098</u>

5. 基金及準備基金

(1) 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400,000元。

(2) 準備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4,151,471
提撥基金	500,000
孳息	14,080
12月31日餘額	<u>\$ 4,665,551</u>

本社團法人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

6.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團法人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網站虛擬主機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至2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800,000	\$ 608,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0,000
超過5年	-	-
合 計	<u>\$ 800,000</u>	<u>\$ 1,208,4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22,839</u>	<u>\$ 621,85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0,800	\$ 1,090,800
勞健保費用	132,084	128,928
退休金費用	59,112	59,112
合 計	\$ 1,281,996	\$ 1,278,840
折舊費用	\$ 703,690	\$ 896,015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8. 員工退休福利

本社團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社團法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均為59,112元。

9. 所得稅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社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營性收入80%，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營性收入80%，故本社團法人業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1年度收支結餘經費留用至112年度到114年度使用，並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內政部台內國字第1120020255號函核准，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

(2)本社團法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社團法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6)本社團法人截至民國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分類及名稱

關係人之分類及名稱
實質關係人
黃 新 年
卜 順 生
蔡 柏 杰
張 凱 翔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黃新年	\$ 5,365,434	\$ 1,992,827
卜順生	-	300,000
蔡柏杰	-	179,048
張紀翔	-	10,223
合計	\$ 5,365,434	\$ 2,482,098

八、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2,086,36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59,393,2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523,981	2,774,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決算表(按收支餘絀表製作)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9,905,436	14,696,700					4,791,264				
	1			捐款收入	9,230,802	13,461,700					4,230,898			國泰世華個案專戶及郵局劃撥帳號的捐款收入	
	2			會員收入	56,200	85,000					28,800			國泰世華會員專戶的會費收入	
	3			利息收入	564,114	350,000				214,114					
	4			物資收入	54,320	800,000					745,680				
2				本會經費支出	10,987,498	14,696,700					3,709,202				
	1			行政費用	1,730,681	1,934,000					203,319				
		1		水電瓦斯費	5,965	14,000					8,035			六峰倉庫	
		2		文具用品	21,738	100,000					78,262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3		郵電費	99,824	120,000					20,176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4		修繕費	18,000	100,000					82,000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5		保險費	293,534	270,000				23,534				車輛保險+補充保費+勞健保費移正薪資支出	
		6		稅捐	49,246	50,000					754			燃料稅及牌照稅	
		7		會員活動費	92,462	80,000				12,462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婚喪喜慶	
		8		雜費及手續費	0	100,000					100,000			團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9		薪資支出	1,149,912	1,100,000				49,912				員工薪資、年終及晉退金+勞健保費	
	2			勞務成本	2,194,781	2,762,700					567,919			因增加房租支出及設備折舊等項目故改名	
		1		交通費	745,267	825,000					79,733			避覽車、ETC、公務車徵調車油費及驗車費	
		2		房租支出	605,250	576,000				29,250				雲林大埤倉庫租金50000/月	
		3		設備折舊	703,690	1,286,700					583,010			車子+堆高機+LED+大埤倉庫增建分十年攤提	
		4		勞務費	140,574	75,000								111年業智開始收取會計服務費+簽證費	
	3			工程類費用	3,562,036	10,000,000					6,437,964				
		1		工程費用	3,447,054	9,120,000					5,672,946				新建、修繕個案材料及工資費用
		2		雜項購置	60,662	80,000					19,338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物資	54,320	800,000					745,68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4			提撥準備基金	500,000	5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5			捐贈	3,000,000						3,000,000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消防隊器材
3				本期結餘	(1,082,062)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頁次： 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19766823	\$ 2,791,529	應付費用	\$ 158,547
銀行存款-30030234	11,323,563	其他應付款	5,365,434
銀行存款-世華基金5000104	5,262,505	預收會費	10,000
銀行存款-會費-500107-1	324,486	代收款項	6,490
約當現金-三個月定存	5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5,540,471
應收收益	218,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個月至一年定存	32,500,000	負債總額	\$ 5,540,471
預付費用	278,855	基金	
流動資產總額	\$ 53,199,672	創立基金	\$ 400,000
		準備金	4,665,551
非流動資產		基金總額	\$ 5,065,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餘絀	
運輸設備	\$ 7,760,300	累積餘絀(87年度以後)	\$ 53,433,592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526,300)	本期餘絀(稅後)	(1,082,062)
雜項設備	158,000	餘絀總額	\$ 52,351,53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 57,417,081
租賃改良物	511,899		
減：累計折舊-租賃改良物	(153,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592,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準備基金	\$ 4,665,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一年以上定存	4,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9,165,5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 9,757,880		
資產總額	\$ 62,957,55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62,957,552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產目錄

平均 產量
 折舊或攤折方法： 定率 工時
 年數 其他 ()

112年度

頁次： 1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折舊或攤折額	備註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減預留殘值	本期提列數
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		1	式	110-01-01	511,899	0	0	511,899	10	153,570	358,329
租賃改良物					511,899	0	0	511,899		153,570	358,329
小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陸運設備											
福特車款/AYV-59		1	台	107-10-16	1,558,000	0	0	1,558,000	5	233,700	1,558,000
貨車/BXC-5921		1	輛	108-06-01	1,380,000	0	0	1,380,000	5	276,000	1,265,000
柴油罐高機		1	輛	108-11-18	714,000	0	0	714,000	5	142,800	595,000
貨車/MGR-5921		1	輛	103-04-16	1,373,100	0	0	1,373,100	5	0	1,373,100
貨車/AMB-5921		1	輛	105-07-05	1,368,100	0	0	1,368,100	5	0	1,368,100
福特車款/AQV-59		1	輛	105-10-24	1,367,100	0	0	1,367,100	5	0	1,367,100
小計：					7,760,300	0	0	7,760,300		632,500	7,526,300
雜項設備											
自動體外心臟去		2	台	104-04-29	158,000	0	0	158,000	3	0	158,000
小計：					158,000	0	0	158,000		0	158,000
總計：					8,430,199	0	0	8,430,199		703,600	7,837,87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2 年度提撥準備基金收支表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至 111 年)	4,151,471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14,08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500,000			存入國泰世華銀行 016-03-500202-6 帳戶
累計	4,665,551	結 餘	4,665,551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2 年度 1~12 月工作報告

(1~12月服務個案內容摘要)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天數	出團人次
112.01	新建 1房1廳1廚1衛	屏東縣新埤鄉	曾先生	05/20 06/03-04 05/27-28	5	99
112.02	新建 3房1廳1廚1衛	雲林縣北港鎮	蘇小妹	05/29 06/17-18 06/10-11 06/24-25	7	258
112.03	新建 3房1廳1廚1衛	南投縣中寮鄉	陳先生	08/12-13 08/26 08/19-20	5	149
112.04	新建 3房1廳1廚1衛	雲林縣四湖鄉	曾先生	09/09-10 09/30-10/01 09/23-24	6	176
112.04	新建 3房1廳1廚1衛	南投縣仁愛鄉	卓小妹	10/21-22 10/28-29	4	100
112.05	修繕	雲林縣虎尾鄉	郭先生	委外	1	
112.06	修繕	彰化縣芳苑鄉	洪小妹	12/16-17 12/30-31 12/23-24	6	193
112.07	修繕	宜蘭縣五結鄉	郭女士	委外	1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第一次變更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

一、111 年度依法調整後結餘經費共計：5,057,832 元

二、第一次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項目：

保留至往後年度使用計：5,057,832 元

具體使用計畫如下表：



預定使用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13	113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000,000	
114	114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000,000	
115	115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3,057,832	原先預定使用 3,059,585
合計			5,057,832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第一次變更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

一、留用計畫目的:

為了將社會大眾的善款發揮最大效益，讓本義工團往後年度協助弱勢新建或修繕的任務更加順遂，故申請此經費留用。

二、協會設立宗旨及任務項目:

本團成立日期是：90 年 3 月 3 日(成立文號:9022862 號函)。設立宗旨為：急難救助、災區重建、維護環境、幫助人類。任務項目為：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家環境。進行文宣工作，改善社會風氣。進入重建區從事急難救助。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社區改造。

三、變更留用計畫說明與經費留用分配數: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詳細說明)	經費留用分配數	是否符合章程任務規定
113	113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0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4	114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0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5	115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2057832 元 2 建築行政費用 100 萬	5,057,832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四、未來留用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約略或可不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或受益人次)	備註
	(省略)		

五、結論:(可不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決算表(按損益表)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9,725,826	16,251,499		6,525,673	
1	1 捐款收入	8,651,853	14,776,499		6,124,646	捐款減少
2	2 會員收入	52,700	75,000		22,300	會員人數減少
3	3 利息收入	405,649	400,000	5,649		定存
4	4 物資收入	27,000	1,000,000		973,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5	5 捐贈收入	588,624		588,624		林O傑捐款先行代墊付給廠商，尚未入帳戶
2	本會經費支出	4,667,994	15,751,499		11,083,505	
1	1 行政費用	3,082,353	3,420,349		337,996	
	1 房租支出	642,884	694,349		51,465	雲林大埤倉庫租金48000/月+停車位租金
	2 水電瓦斯費	4,828	36,000		31,172	雲林大埤倉庫水電費
	3 文具用品	2,928	150,000		147,072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4 郵電費	87,370	120,000		32,630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5 修繕費	23,859	100,000		76,141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6 保險費	173,669	250,000		76,331	車輛保險+員工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7 稅捐	49,246	50,000		754	燃料稅及牌照稅(6輛)
	8 設備折舊	896,015	750,000	146,015		6輛車+增高機=AED
	9 薪資支出	1,090,800	1,100,000		9,200	財務及會管薪資、年終
	10 會員活動費	8,434	70,000		61,566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成長喜慶、交際費
	11 雜費及手續費	102,320	100,000	2,320		捐款收入收費、團體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2	2 出團費用	224,138	1,000,000		775,862	個案件數減少
	1 交通費	224,138	1,000,000		775,862	過寬車、EIL、公務車油資、微調車油資及輪車費
3	3 工程類費用	1,359,750	11,331,150		9,971,400	個案件數減少
	1 工程費用	1,258,030	10,231,150		8,973,120	新建、修繕、與其他單位合作個案
	2 雜項購置	101,720	100,000	1,72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運費	0	0			運費移入工程費用內
	4 物資	0	1,000,000		1,0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4	4 提撥準備基金	0	500,000		500,000	第十一區銀行帳戶無法提領，故無提撥
5	5 依法剔除	1,753		1,753		牌照稅淨納金依國稅局規定於申報時剔除
3	本期結餘	5,057,832	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一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自民國一一四年元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會議				
1 會員大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乙次。	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召開會員大會	總務組	聯絡組
2 理事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民國一一四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理事會	監事會
3 監事會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民國一一四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監事會	理事會
(二)會籍管理				
1 會員招募	積極招募北中南東部會員。	辦理中	網管、聯絡及總務組 聯絡組、總務組	
2 會籍清理	會員資料建檔，全面電腦化，整理更正會籍資料，以保持基礎會員資料之完整確實。	辦理中		
二、業務				
(一)家屋重建				
本會修建屋計畫	預計民國一一四年度 新建 <u>16</u> 戶 修繕 <u>2</u> 戶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底已完成：新建 6 戶 修繕 1 戶個案	專案 PM 工務組	聯絡組 總務組 關懷組
(二)教育訓練				
	計劃舉辦團員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以提升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	每次出團會由師傅為新人另外上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等課程	教育訓練組 工務組	總務組

備註：個案預算-原修繕總經費預算上限為 15 萬，新建個案預算上限為 35 萬，但因施作工法改變及建材漲價-依據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四，改為以坪數來訂定預算，一般個案一坪預算 2.5 萬，若個案有特殊需求需要增加預算，請於預算申請書內詳細說明原因。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臨時動議的提案四，材料費用預算編列改為一房每坪 3 萬元，二房以上的個案，維持每坪 2.5 萬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改採採用個案以實際需求的方式編列預算費用。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114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13年)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3,947,000	13,824,700	122,300		國泰世華個案專戶及郵局劃撥帳號的捐款收入
	1		捐款收入	12,892,000	12,869,700	22,300		112年捐款收入9,230,802元
	2		會員收入	55,000	55,000			112年會員收入56,200元
	3		利息收入	500,000	400,000	100,000		112年利息收入564,114元
	4		物資收入	500,000	500,000			112年物資收入54,32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3,947,000	13,824,700	122,300		
	1		行政費用	1,867,000	1,835,000	32,000		
		1	水電瓦斯費	6,000	5,000	1,000		112年雲林大牌倉庫水電費5,965元
		2	文具用品	50,000	80,000		30,000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3	郵電費	150,000	100,000	50,000		112年支出146,145元
		4	修繕費	200,000	100,000	100,000		112年支出199,137元
		5	保險費	150,000	270,000		120,000	112年支出109,704元-車輛保險+補充保費
		6	稅捐	55,000	50,000	5,000		112年支出53,330元-燃料稅及牌照稅
		7	會員活動費	90,000	50,000	40,000		112年支出92,462元-會員大會、會員婚喪喜慶
		8	雜費及手續費	16,000	80,000		64,000	團體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9	薪資支出	1,150,000	1,100,000	50,000		員工薪資、年終及勞退金+勞健保費
	2		勞務成本	3,000,000	2,909,700	90,300		因增加房租支出及設備折舊等項故改名
		1	交通費	890,000	825,000	65,000		遊覽車、ETC、公務車油、調車油資、及驗車費
		2	房租支出	600,000	720,000		120,000	雲林大牌倉庫租金50000/月
		3	設備折舊	600,000	1,286,700		686,700	車子+堆高機+AED+大牌倉庫增建分十年攤提
		4	勞務費	105,000	78,000	27,000		111年集智開始收取會計服務費
	3		工程類費用	9,080,000	9,080,000			
		1	工程費用	8,500,000	8,500,000			新建、修繕個案材料及工資費用
		2	雜項購置	80,000	80,00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物資	500,000	5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稅必需列入收入
		4	提撥準備基金	200,000	500,000		3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填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預算表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NT 元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 薪餉	勞保 (每月)	健保 (每月)	勞保 退休金	年終 獎金	三節 獎金	團保
倉庫專員	黃自在	男	107/05/14	48,204	3,848	2,449	3,036	72,306	5,400	2,800
財務專員	呂廷羽	女	108/01/01	37,492	3,208	1,849	2,292	56,238	5,400	2,800
合 計				85,696	7,056	4,298	5,328	128,544	10,800	5,600

備註: 1. 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已通過比照公務人員調整薪資幅度, 114 年公務人員加薪 3%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製表:



113年勞保、健保、勞退保費對照表

113.1.1生效

薪資(低)	薪資(高)	勞保		勞退	健保	
		個人自付	單位負擔	公提	個人自付	單位負擔
1	1,500	266	933	90	426	1329
1,501	3,000	266	933	180	426	1329
3,001	4,500	266	933	270	426	1329
4,501	6,000	266	933	360	426	1329
6,001	7,500	266	933	450	426	1329
7,501	8,700	266	933	522	426	1329
8,701	9,900	266	933	594	426	1329
9,901	11,100	266	933	666	426	1329
11,101	12,540	301	1054	752	426	1329
12,541	13,500	324	1135	810	426	1329
13,501	15,840	380	1331	950	426	1329
15,841	16,500	396	1387	990	426	1329
16,501	17,280	415	1452	1037	426	1329
17,281	17,880	429	1502	1073	426	1329
17,881	19,047	457	1600	1143	426	1329
19,048	20,008	480	1681	1200	426	1329
20,009	21,009	504	1765	1261	426	1329
21,010	22,000	528	1848	1320	426	1329
22,001	23,100	554	1941	1386	426	1329
23,101	24,000	576	2016	1440	426	1329
24,001	25,250	607	2121	1515	426	1329
25,251	26,400	634	2218	1584	426	1329
26,401	27,470	659	2307	1648	426	1329
27,471	27,600	662	2318	1656	428	1336
27,601	28,800	692	2420	1728	447	1394
28,801	30,300	728	2545	1818	470	1466
30,301	31,800	764	2672	1908	493	1539
31,801	33,300	800	2797	1998	516	1611
33,301	34,800	836	2924	2088	540	1684
34,801	36,300	872	3049	2178	563	1757
36,301	38,200	916	3208	2292	592	1849
38,201	40,100	962	3369	2406	622	1940
40,101	42,000	1008	3528	2520	651	2032
42,001	43,900	1054	3687	2634	681	2124
43,901	45,800	1100	3848	2748	710	2216
45,801	48,200	1100	3848	2892	748	2332
48,201	50,600	1100	3848	3036	785	2449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5月25日修正

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u>舉辦型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u> ，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因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人民團體可以在章程中修訂以視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以因應團體會務所需。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u>舉辦型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u>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因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人民團體可以在章程中修訂以視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以因應團體會務所需。

新視野設計-模組 RWD 網站製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以下簡稱甲方)

新視野多媒體行銷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設計製作甲方所屬之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網站 (以下簡稱本案) 製作事宜，所屬網址為 www.formosa-charity.org.tw，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製作商品

第一款 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協助甲方進行本案之勞務作業。

第二款 甲方於 <https://www.newscan.com.tw/rwd2023/> 選定版型，並依《附件》規劃，直接套用選定版型之對應單元，乙方依版型配置重新設計網站配色與風格。

第三款 甲方選定第 號版型。

第四款 乙方直接提供網站予甲方線上校稿，不提供平面檔案校稿方式，甲方僅能依據本合約第四條第三、四款所規範之修改次數，要求修改網頁配色、圖像、風格，除網站配色與風格外，不提供選定之版型變更、版面編排位置變更之服務。

第二條 製作內容

第一款 乙方依據甲方需求及乙方專業判斷，製作甲方網站，詳細程式功能說明請參閱《附件》。

第三條 製作費用

項目	說明	金額
制式化 RWD 網站設計費用 (繁體中文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第一年支付，往後若無新增、修改功能，不再產生費用。 ➢ 將網站製作成同時適合 PC、平板、手機瀏覽，自動適應螢幕寬度，以最佳化呈現。 ➢ 《附件》標註制式之功能採用版面挑選版型中之既有格式製作，首頁僅提供區塊微調。 	45,000 元
追加制式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加一個制式化系統功能費用為 2,500 元。 ➢ 追加數量：2 個。 	2,500*2
部分客製化功能 (藍色字體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頁-最新出團行程 	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頁-空白廣告區 	贈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頁-個案通報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頁側邊按鈕設定(Line、電話、FB、義工登錄)。 ➢ 手機板按鈕顯示於畫面下方。 	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團行程：行程新增、修改、刪除 報名名單的新增、修改、刪除 報名名單的收費管理系統。 <li style="color: red;">報名資料匯出 EXCEL： 1. 報名總表+收費項目(會計用) 2. 出團名單(給 PM 用) 3. 保險名單(投保用) 4. 乘車名單(車掌用) 	133,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會員-會員系統： 義工身分·分級：一般、會費會員(有效/已到期)、員工。 保費年繳·狀況：無、年繳(有效/已到期) 義工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義工手冊(有/無)...等。 支援查詢：單 1 會員出團紀錄。 支援匯出義工資料 EXCEL 表 	3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相簿·照片滑動方式訂製。 	4,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台權限管理·設定到：出團行程後台項目。 	贈送
三竹簡訊-串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成功-簡訊通知串接 API 設定 使用：三竹簡訊 https://sms.mitake.com.tw/ 需自行與【三竹】簽約&諮詢合作方案。 ➢ API 串接設定：將依廠商提供的設定文件進行設定。 	30,000
優惠折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折讓 	-100,000
GA4、GSC 追蹤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 Google Analytics 4 及 Google Search Console 代碼·提供甲方後續自行查閱相關數據使用。 註：若要追蹤「指定事件」數據·則需另外評估計價。 	免付費
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營業稅額。 	8,250
網站製作 總金額：173,250 元 (內含稅)		
主機空間與系統 維護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8,800 元(未稅)· 於同主機放置 3 個語系以內(含主語系)版本費用不變。 第 4 個語言版本起·每個語系追加 1,000 元/年·不適用多年優惠。 ➢ 使用：台灣主機、中華線路。 ➢ 其他空間規格與管理內容依第七條說明。 	首年免費 8,800 元/年
SSL 憑證 256 Bit 加密 網址開頭 https 相容 99%瀏覽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型】DV 等級 ➢ 製作初期·隨簽約年度免費贈送 ➢ 符合 Google 對 SSL 要求。 ➢ 基本防護·2048 位簽名·適用一般個人或企業網站。 ➢ 若有使用其他服務(如企業信箱·內部網站·子網域)·則不適用。 	贈送 3 年
主機空間與系統維護費 (第二年開始收取)：8,800 元 (未稅)		
買斷費用(加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方案日後可買斷搬移至貴公司主機·唯主機規格需與本方案製作時主機規格相同方可搬移·後臺若買斷僅提供加密檔案·不提供原始程式碼資料。 ➢ 買斷費用：40,000 元·此費用不包含安裝費·安裝費另外報價。 	暫不買斷

第一款 本案整體製作費用為新台幣 173,250 元整(內含營業稅金)·並分為二期支付：

第一期訂金：甲方應於雙方簽約時·以現金匯款或七天期支票支付該訂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乙方應於收到該支付訂金時·簽具收訖證明予以甲方留存·本合約立即生效；惟如甲方係以公司支票支付該訂金費用·則應俟該支票確實支付後·本合約方為有效。

第二期結案費用：甲方確認並測試乙方所提供之相關製作內容·網站測試天數滿後即進行結案·甲方需將剩餘應付款項共計新台幣 73,250 元整·以現金匯款或 30 天內期支票一次付清·網站即進行結案作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QUOTATION NOTE

林坤信 台照

日期
DATE

113年08月02日

品名 DESCRIPTIONS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優惠價 AMOUNT
國瑞牌 5 噸 小貨車 2024年 車 型：XZU650L-WCTMVR3 14.2尺 車廂、升降機等配件另計報價		底盤	自排	\$ 1,600,000
配件 隔熱紙(前,左右) 蜂鳴器 厚植晴雨窗 原廠踏墊踏墊+橡膠腳踏墊				

※需辦理和動貸款(金額不限) 發票全額由和動開出含5%發票稅金
(現車) 全額收款後約10日到達指定車體廠
不含保險, 領牌等規費
有效期限:10日
報價人: 陳敏智 0912-235-222